

土改后各阶层占有耕地面积统计表

表 11-2

类 别 阶 层	类 目	总户数(户)	比率(%)	总人数(人)	比率(%)	总面积(亩)	比率(%)
合	计	7796	100	34533	100	143470	100
雇	农	916	11.75	2151	6.23	6623	4.62
贫	农	3426	43.95	14968	43.34	68912	48.03
中	农	1791	22.97	10717	31.03	52896	36.87
富	农	237	3.04	1552	4.49	2547	1.78
地	主	438	5.62	2257	6.54	4564	3.17
其	他	988	12.67	2888	8.36	7928	5.53

1952 与 1949 年相比,全县粮食总产增加 524 万斤,增长 36.2%;油料(油菜籽、花生、芝麻)增加 2273 担,增长 73%,其中油菜籽总产增加 339 担,增长 2.4 倍;四大牲畜(猪、羊、牛、马)增加 7435 头(只),增长 28.4%,其中生猪总头数增加 5286 头,增长 73.8%;农业总产值增加 85 万元,增长 17.07%。

### 第三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

1951 年底,开始引导农民建立互助组。至 1954 年,全县有各类互助组 521 个,入组农户 5182 户,占总农户的 59%。

1954 年,冷碛、兴隆、磨西各乡相继办起红旗、前进、黎明生产合作社,实行“土地入股,统一经营,劳土分成”。到 1956 年底,全县共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 173 个,入社农户 7394 户,占总农户的 86.24%。

1956 年底,红旗、前进、黎明各社建成高级农业合作社,取消土地报酬,实行多劳多得,按劳分配,并扩大建社规模。到 1957 年,全县共建立 141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,入社农户 8607 户,占全县农户的 99%。至此,将千百年来的土地私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。1957 年与 1949 年相比,全县粮食总产增加 1051 万斤,增长 72.63%;油料增加 3755 担,增长 1.2 倍,其中油菜籽总产增加 880 担,增长 8.8 倍;四大牲畜增加 14650 头(只),增长 21.36%,其中生猪总头数增加 10216 头,增长 1.43 倍。

1958 年 10 月,在“大跃进”运动高潮中,合并全县 141 个高级农业合作社,办成 8 个人民公社。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,初以公社为核算单位,后又改为管理区(大队)为核算单位,在工作上出现“瞎指挥”、“浮夸风”、“共产风”和搞“一平二调”等不合理的过左作法,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,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。1960 年与 1957 年比,粮食总产量下降到 1554 万斤,下降 37.70%,油料减少 2016 担,下降 29.35%,四大牲畜减少 3882 头,减少 9.51%,其中生猪减少 4498 头,减少 25.89%,总产值下降 107 万元,下降 13.51%。

1962 年,四川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,人民公社实行“三级所有、队为基础”的核算制

度,农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。1965年粮食、油料、四大牲畜产量、产值依次比1960年增长36.81%、9.44%、26.98%、31.12%。

#### 第四节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

1950年,全县集镇乡场有木工、泥工、石工、铸造、铁器、糖果、银器、接铧补锅、染布、石灰、砖瓦等15种行业,约108户,从业人员306人,资金2.8万元。其中益和酱园资本最大,合银元9530元,从业人员13人。1952年,手工业户增加到165户,从业人员462人,资金1.9万元。

1953年起,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。将经营农副产品加工的行业逐步实行归口管理,将机面、糖果、酿造、碾磨等百余户分别划归商业、粮食、供销部门管理,其余60余户通过加工订货、统购包销进行改造。到1966年,除益和酱园公私合营外,先后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1个,人社人数206人,保留7家个体手工业者。1956年,全县手工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加69.66万元,增长3.4倍。

#### 第五节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

民国时期,本县私营商户主要布点在县城、冷碛、兴隆三处,磨西、德威、烹坝乡场次之。县城有三四十户,冷碛、兴隆共40余户,磨西、德威、烹坝仅数户。每逢场期,除当地座商外,还有摆摊设点行商,俗称“赶溜溜场”。到民国38年(1949),全县私商142户,从业人员249人,折资本为银元7.56万元。

1950年,全县有私商114户,1952年发展到322户。1953年起,国家对粮棉油和农副产品实行统购、派购和统销,对私商以经销、代销方式进行改造。1954年,全县城乡私商298户,从业人员331人,资金7.18万元,1956年在对私改造高潮中,将全县私商进行公私合营或组织到合作店组中去从事商业经营,仅剩7家个体经营户。

1956年,对县城棉布、百货、饭店、糖果、旅店、屠宰等实行公私合营,接着对冷碛、兴隆、磨西的百货、土杂、饮食、茶馆等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。将全县199户、从业人员691人、资金8.21万元,合并建立13个公私合营商店。

1956年,将全县129户小商贩,从业人员427人,资金3780元,合并组成合作店(组)13个,统一管理,分别经营。百货土杂为集中经营,统一核算;综合商店为集中经营,计件分成;水果业为分散经营,共负盈亏(表11—3)。

60年代,全县有代销店5个,合作小组6个,资金2005元,从业人员54人;实行分散经营,自负盈亏。

个体商贩中,行商6户,摊贩1户。